

建造業議會

建造業「防疫抗疫基金」

適用於建造相關企業

申請細則

背景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，香港特區政府啟動建造業「防疫抗疫基金」，支援未受惠於第一輪防疫抗疫基措施的建造相關企業。

香港特區政府已委託建造業議會（議會）統籌及發放補助金予合資格的企業。

申請資格

合資格的建造相關企業必須：

- 1) 於 2020 年 4 月 8 日當天屬於附件 1 所列的其中一個合資格組別；
- 2) 持有商業登記證；及
- 3) 不曾於第一輪措施（AEF1.0）獲取或即將獲取補助金。

註：每間合資格的企業只可申請補助金一次。

申請日期

合資格建造相關企業可於即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間遞交申請。

申請時所需具備的文件/資料

- 1) 商業登記證
- 2) 企業銀行資料
- 3) 銀行戶口證明
- 4) 若企業沒有與企業名稱相符的銀行戶口，而要求將補助金轉賬到其他戶口，企業申請者請下載並填妥「付款授權書」。

申請程序

申請人必須於建造業議會網站內指定的申請平台提交申請（包括上載所需證明文件）。

- 1) 請登入建造業議會網站指定的申請平台 www.aef20.cic.hk
- 2) 輸入商業登記證號碼首 8 位數字。*(只有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以繼續申請程序。)*
- 3) 填上所需資料，包括電郵地址、電話號碼、聯絡人姓名、聯絡人電話號碼。
- 4) 輸入收取補助金的銀行戶口資料，包括銀行編號、分行編號及戶口號碼。*(請注意：銀行戶口必須為申請人持有。)*
- 5) 若申請人沒有與企業名稱相符的銀行戶口，申請人必須先在申請平台下載及填妥「付款授權書」。
- 6) 上載申請人銀行戶口證明。*(請注意：上載圖片必須能清楚顯示銀行名稱，戶口持有人及戶口號碼。)* 若申請人沒有與企業名稱相符的銀行戶口，必須將已填妥的「付款授權書」及商業登記證一併上載。
- 7) 申請人檢視並核對所填寫的資料及上載的文件，如資料正確，請按「確認」。申請人必須仔細核對所提交的資料，以免延誤處理程序。
- 8) 仔細閱讀「條款及條件」，並按「同意」以確認申請人完全明白「條款及條件」，即完成申請程序。
- 9) 申請人會經電郵收到申請編號以供參考。

10) 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，將會延誤申請。

發放補助金

當成功完成申請程序後，申請人一般會在 4 星期內收到補助金。然而，如議會收到的資料不清晰而需要進一步澄清或審核，處理時間可能會較長。

議會在自動轉賬補助金後，會以電郵通知申請人。

注意事項

- 1) 申請表（包括轉賬銀行資料）一經遞交，將不能在網上修改或撤回。
- 2) 議會保留權利要求申請人向議會提供補充資料。
- 3) 申請人如提供失實或誤導的文件/資料，可能會被檢控。議會保留審批申請的最終決定權。

查詢

I. 申請程序及一般查詢

熱線電話	3199 7377	每星期 7 天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電子表格	https://bit.ly/3crase9	

II. 按合資格企業的組別查詢

下列由政策局/部門註冊或管理的企業，請聯絡：	
發展局	電話: 3509 8366
屋宇署	電話: 3842 5058
機電工程署	電話: 2333 3762
香港消防處	電話: 2733 7529

香港房屋委員會	電話: 2712 2712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有關建造相關的合資格機械設備租賃供應商的申請，詳情將於2020年6月內公佈。

建造業「防疫抗疫基金」(第二輪)
適用於建造相關企業

合資格組別 ^(註 1)	補助金金額 (港幣)
<p>A) 合資格名冊：</p> <p>i) 在發展局轄下的「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」的承建商</p> <p>ii) 在發展局轄下的「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」及「專門承造商名冊」的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</p> <p>B) 在房屋委員會名冊上的工程承辦商</p> <p>C) 8 所主要建造行業商會的公司會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有限公司 2.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3. 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有限公司 4.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 5.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6. 香港油壓吊機商會有限公司 7.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 8.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 <p>D) 在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 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(公司)</p> <p>E) 在《電力條例》(第 406 章) 下的註冊電業承辦商</p> <p>F) 在《氣體安全條例》(第 51 章) 下的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</p> <p>G) 在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 618 章) 下的註冊升降機 / 自動梯承辦商</p> <p>H) 在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(安全)條例》(第 470 章) 下的註冊承建商</p> <p>I) 在《消防 (裝置承辦商) 規例》(第 95 章, 附</p>	20,000 元

<p>屬法例 A) 下的第 1 級及/或第 2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</p> <p>J) 建造相關的合資格機械設備租賃供應商^(註 2)</p>	
--	--

註 1: 合資格建造相關企業的名單由相關的政府部門、發展局及建造行業商會提供，類別 J) 建造相關的合資格機械設備租賃供應商除外，有關詳情將於 2020 年 6 月內公佈。

註 2: 申請人必須提供證明文件以供審核，例如一些證明其擁有相關建造機械，並能確認該機械合乎有關法定及/或政府規定的文件。